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年版)

项目名称：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昊丰采公 2022-002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昊丰采公 2022-002

2.项目名称：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年**（¥520000.00/年）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年**（¥519600.00/年）

5.采购需求：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到河面无垃圾、树木、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对界桩、管护牌（长效管护、河长制）、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动态情况执行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进区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 提供领购资料至武进区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 322 室办理;

②线上获取,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资料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554063181@qq.com。

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 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见附件;

4.售价: 500 元(现金缴纳或汇款至公司账户)。

5.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进区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收修改。

4.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67380000054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7. 参与本次招投标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8.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联系方式：董主任 0519-86550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武宜中路 177 号（仲夏酒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33397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封煜

电 话：15961208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递交 <u>装订</u> 的投标文件 <u>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u>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2年12月7日17点00分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u>（注：询问函：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采购代理结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961208297；</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打八折收取（计算基数为项目中标价），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u> 收款单位： <u>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u> 银行账号： <u>32050162673800000547</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28	履约担保	金额： <u>合同金额的 5%</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

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加盖投标人公

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一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密闭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55		
2.1	实施方案	6	1. 管理机构：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2. 管理制度：作业管理制度、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机制、管护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合理、详尽，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较合理、详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3. 作业工艺：管护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特殊状况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6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4.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文明作业措施完整，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措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5.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安全制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以及安全预案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6.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预案完整，且具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7.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完整，且具可操作性的，得 6 分；应急预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7	8. 安全作业、风险防控：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应对、风险规避措施、事故发生后处理办法等措施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措施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9. 合理化意见：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5 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15		
3.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 5 年以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p>(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p> <p>(2)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3) 提供原件备查。
3.2	项目负责人	5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1) 须提供毕业证书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和聘用合同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原件备查。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做到河面无垃圾、树木、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对界桩、管护牌（长效管护、河长制）、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动态情况执行报告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湖塘镇 2023 年—2025 年河道管护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级别	河道长度 (KM)	地点	备注
1	裴家浜	镇级	1	长沟河—西园路	
2	邹家浜	镇级	1	长沟河—刘家村	
3	大坝浜	镇级	3.5	长沟河—虹西路	
4	大寨河	镇级	1.5	常武路—花园街	
5	庙桥浜	镇级	0.8	长沟河—武宜路	
6	淹桥浜	镇级	3.2	运河—华家村	
7	兴隆河	镇级	2	夏城路—永安河	
8	黄土浜	镇级	4.3	采菱港—黄土浜东节制闸	
9	何家浜	镇级	0.65	永安河—何家站	
10	圻舍河	镇级	1.9	永安河—礼坂河	
11	战斗河东段	镇级	1.3	花园街—常武路	
12	中华河	村级	1.35	湖塘河—夏城路	
13	东升浜	村级	0.66	东升站—人民东路	
14	凌家浜	村级	0.4	淹桥浜—凌家组	
15	马家浜	村级	0.35	电灌站—排涝站	
16	长坝浜	村级	0.25	大通河—聚湖路北	
17	前湾浜	村级	0.45	圻舍河—三勤园区	
18	薛家浜	村级	0.65	电灌站—礼坂河	
19	兴隆河	村级	0.38	凤阳河—鸣凰老街	
20	城庄浜	村级	0.3	晓柳路—长沟河	
21	深流沟浜	村级	0.15	采菱港—排涝站	
22	管庄浜 1	镇级	2.62	大通河—淹城路	28.71
23	管庄浜 2	镇级	0.5	淹城路—华家站	生态管护
24	崔家浜	镇级	0.26	大通河—金鸡路	生态管护
25	狄家浜	村级	0.87	武南河—鸣凰中学	生态管护

26	东桥浜	村级	0.6	湖塘河—广电路	生态管护
27	杨家浜	村级	0.3	武南河—鸣新路	生态管护
28	北半夜浜	村级	0.75	运河—许家村	生态管护
29	查观浜	村级	0.55	长沟河—镇界	生态管护
30	唐家浜	村级	0.2	里底河—茂业泰富城	生态管护
31	新华河	镇级	0.9	夏城路—兴隆河	生态管护
32	下沿浜	镇级	1	采菱港—长虹桥	生态管护
			34.64		

注：部分河道因水质要求实施生态治理，长效管护由治理单位实施，河道管护数量将根据生态治理情况随时调整，根据区域开发调整河道的数量，随时增减河道管护的长度和数量。

三、河道长效管护服务要求

1、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

2、基本要求

(1) 根据《武进区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的要求的要求，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各级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日产日清，管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2) 规定时段内市管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种植等，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3) 负责招标人为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而设置的设施（如水面垃圾收集网等）周围的保洁工作。

(3) 联系确定固定垃圾回收站，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如实行垃圾分类，按分类要求处理。

(4) 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无张贴涂写。

(5) 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6) 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正常有效开展，负责成立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专业队伍必须确保现场管理员 1-2 名，队员不少于 4 人，任何管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4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

身意外保险，提供所有人员联系通信方式和电话号码，如人员有机动车辆的，必须持交通部门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保证年审合格。本条需报水管湖塘分中心认可和备案。

★注意：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为其（现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及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现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及队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和聘用合同原件）

(7) 负责所有人员的管护设备的购置及配备。

(8) 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间内必须穿戴救生衣。

(9) 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

(10)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办理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11) 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12) 中标单位应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或安全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

(13) 接受镇、水利、第三方及相关部门合法合理的考核评定结果。

(14)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3、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招标人联系的专人。

(2) 中标单位对中标的河面、排涝站周围无垃圾、树木、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界桩、管护牌（长效管护、河长制）、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这五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3) 中标单位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向招标人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

(4)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5) 中标单位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每月工作例会。

4、相关要求

(1)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专项行动，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四、河道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1、考核范围

中标单位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坡底到坡顶范围内，下同）、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

2、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河面、排涝站周围无垃圾、树木、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岸坡、驳岸压顶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界桩、管护牌（长效管护、河长制）、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这五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3、考核办法

(1) 日常巡查：水管湖塘分中心专职巡查人员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2) 每月考评：由水管湖塘分中心约同乙方每月组织一次巡查考核。

(3) 每季考核：由市、区水利局组织每年6次对乡镇河道的考核。

4、奖惩管理

(1) 由水管湖塘分中心约同乙方每月组织一次考评，对河道、岸坡以及灌排站处的每个漂浮物、每处水花生、每处未拦截的浮萍、每处杂物、树木均扣1分，根据面积大小，每处扣款50-200元。

(2) 由市、区水利局组织的乡镇河道考评，对河道、岸坡以及灌排站处的每个漂浮物、每处水花生、每处未拦截的浮萍、每处杂物、树木均扣1分，根据面积大小，每处扣款100-500元。

(3) 由水管湖塘分中心巡查员对河道进行随机巡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回复照片的，按照每处100元扣除。

(4) 由区、镇考评办巡查员对河道进行随机巡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回复照片的，按照每处100元扣除。

(5) 动态管理方面：乙方在河道作业过程中同时有巡查河道职责，发现有河道堤防损坏，河道岸线占用、涉河建设、设置鱼簖、公示牌（长效管护、河长制）缺失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未及时上报有一处扣100元。

(6) 举报监督考评：媒体曝光的、市领导反映的、群众投诉的河道管护不到位，有一次扣200元；

(7) 出勤率考评：要求每天必须有 1 名项目经理在岗巡查，每天不少于 4 人 2 组在岗保洁，缺岗一组扣 200 元（天气原因除外）。

(8) 河道管护中如有涉河项目施工，工程施工期间管护费（按实际河道工程长度）扣除。

(9) 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长效管护月度考核表：（如下）

河道名称： 35 条镇村级河道

考核日期：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扣 分
一	考核 (60)	1、区、镇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岸坡）以及灌、排站周围有漂浮物、水花生或杂物，浮萍未拦截的、河内树木等每处均扣 1 分。
		2、镇水利站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岸坡）以及灌、排站周围有漂浮物、水花生或杂物，浮萍未拦截的、河内树木等每处均扣 1 分。
二	日常管理 (30)	1、管护牌	发现一处缺损未及时填报扣 1 分
		2、沿河堤防	每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 1 分，收到纸质反映的扣 1 分
		3、岸线占用	未及时填报每处扣 1 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 1 分
		4、管道排污	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扣 1 分
		5、涉河建设	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 1 分
		6、保洁 日常管理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岸坡）以及灌、排站周围有漂浮物、水花生或杂物，浮萍未拦截的每处均扣 1 分，未在 4 小时内处理的，则加重处罚。
		7、制度管理	具有齐全的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发现每缺一项扣 1 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 1 分
		8、安全管理	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 1 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 1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 1 分/人/次
		9、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1 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1 分，发现宣传标志不齐全，每次扣 1 分
		10、材料上报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1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1 分，不报扣 1 分
		11、劳动纪律	迟到一次扣 1 分，未经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检查、会议的每次扣 1 分
三	社会	1、领导反映	水利局或镇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1 分
		2、群众举报	群众举报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监督 (10)	3、媒体曝光	市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 分	
		4、整改处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以上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再扣 3 分	
合计				
说明				

备注：考核发现的问题根据面积大小按 50-500 元扣除，在说明中体现。

考核人员：

管护单位负责人：

五、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实际付款金额与月度考核成绩挂钩**。如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每月费用与当月考评得分挂钩**（具体参见《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承担，甲方不再给予。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部分河道因水质要求实施生态治理，长效管护由治理单位实施，河道管护数量将根据生态治理情况随时调整，根据区域开发调整河道的数量，随时增减河道管护的长度和数量。如河道管护范围（长度）发生变化，则每月河道管护服务费=合同年度总金额（元）÷34.64（公里）÷12（月）×实际管护河道长度（公里）一月度考核扣款。

2、付款及扣款方式：

（1）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2）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7月份和次年1月份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半年作业服务款。

八、其他要求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二〇二二 年 十二 月

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湖塘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对乙方河道管护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河道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拥有《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河道管护工作。确保承包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河道管护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正常有效开展，负责成立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专业队伍必须确保现场管理员 1-2 名，队员不少于 4 人，任何管护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4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

身意外保险，提供所有人员联系通信方式和电话号码，如人员有机动车辆的，必须持交通部门有效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并保证年审合格。本条需报水管湖塘分中心认可和备案。乙方独立承担河道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实际付款金额与月度考核成绩挂钩。如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扣除。**每月费用与当月考评得分挂钩（具体参见《湖塘镇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和《湖塘镇镇村级河道保洁月度考核表》**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乙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承担，甲方不再给予。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部分河道因水质要求实施生态治理，长效管护由治理单位实施，河道管护数量将根据生态治理情况随时调整，根据区域开发调整河道的数量，随时增减河道管护的长度和数量。如河道管护范围（长度）发生变化，则每月河道管护服务费=合同年度总金额（元）÷34.64（公里）÷12（月）×实际管护河道长度（公里）一月度考核扣款。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长效管护作业考核细则》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作业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7月份和次年1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半年作业服务款。

五、河道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1月1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人户名：_____

中标人开户银行：_____

中标人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偏离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4.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书
- 5.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6.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三、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用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招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项目负责人	
								队员	
								队员	
								队员	
								队员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退休人员，则只需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和聘用合同原件）

9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书

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